关于《八公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暂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的背景及依据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，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，提高政府投资效益，根据省、市相关规定，区财政局根据我区实际，对2021年出台的《八公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暂行）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八公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共分为八项内容，主要包括：

总则。制定《办法》的政策文件依据，政府投资项目的包括范围、项目管理、建设应当遵循的原则、各部门职责划分进行了明确；

计划审批管理。

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，应当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，遵循量入为出、综合平衡的原则由各区直部门每年年底提出申请，区发展改革部门与财政部门会商政府投资资金预算,组织评估、论证后，编制下年度建议报区政府审定。对于资金量做出了划分，其中投资额100万元(含)以下项目，经评估、论证后报项目单位分管副区长审定；投资额100万至1000万元(含)经评估、论证后报分管财政的副区长召开专题会议审定；投资额1000万以上项目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。且按照“先收尾、后续建、再新开”的时序，项目的安排应当符合：(一)项目法人已经确定；(二)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估算已经核定；(三)除政府投资外的其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或明确。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擅自调整。

项目实施管理。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。相关规定按照《八公山区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招标管理办法》(淮八府办〔2023〕19号)文件内容执行，对进场限额有变动的，则按照省、市最新政策标准执行。实行项目法人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、竣工验收制等。

工程变更管理。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工程变更，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，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变更，各相关单位履行各自职责。工程变更实行分级管理，按《办法》中所规定标准执行。

项目资金管理。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资金拨付程序。

项目监督管理。项目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我评价，各部门依据职能分工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做好全流程档案资料管理，存档备查工作。

责任追究。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。

附则。本《办法》有关内容，如国家、省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同时《八公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暂行)》(淮八府办〔2021〕 26号)废止。